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 丁進財即晉丞工程行

上訴人 王秋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源欽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上訴人丁進財即晉丞工程行、王秋華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50元，上訴人丁進財即晉丞工程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。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；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其等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500元本息，主文第2項判命上訴人丁進財即晉丞工程行應給付被上訴人354,255元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上訴利益為89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

01 裁判費17,85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如上訴人其一已為繳納，
02 其他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；而上訴人丁
03 進財即晉丞工程行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354,255
0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
05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06 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09 法官 林恒祺

10 法官 林佳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4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5 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林政良